

僑光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民國97年9月26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7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服務學習，培養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申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具有學籍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符合申請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三項同學，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：

(一)助學金：

1.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
- (1)第一級：家庭年收入三十萬元以下，每學年補助三萬五千元。
- (2)第二級：家庭年收入三十萬至四十萬元，每學年補助二萬七千元。
- (3)第三級：家庭年收入四十萬至五十萬元，每學年補助二萬二千元。
- (4)第四級：家庭年收入五十萬至六十萬元，每學年補助一萬七千元。
- (5)第五級：家庭年收入六十萬至七十萬元，每學年補助一萬二千元。

2.辦理原則：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妥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，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生活助學金

1.辦理原則：

- (1)學校得視預算規劃助學名額，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- (2)學校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申請，受理前應公布助學名額並通知學生依限申請。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之學生逕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2.助學金金額：

- (1)每生每月最高陸千元。
- (2)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時數以每週10小時為限，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。

3.生活助學金核撥：

- (1)送件：各單位將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考評表於次月一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- (2)撥款：次月十六日前核銷生活助學金。

(三)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

- 1.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之學生逕向學生宿舍提出申請。
- 2.申請免費住宿學生，得享有住宿生相同的權利義務。但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生宿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每週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- 3.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地點以該生住宿之學生宿舍為主，服務工讀項目為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打掃，陪同修繕等，由學生宿舍列入管制及考核，作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